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

行动工作总结

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以来,我区高度重视、积极谋划,聚焦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,推动责任更明确、风险能管控、隐患严治理、督办见实效,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、解决问题,实现由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一、强化安排部署，明确监管责任

我区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，区安委会印发《黄石港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将专项行动划分动员部署、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、部门精准执法、总结提高四个阶段有序推进。5月16日下午，黄石港区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，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徐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。5月24日上午，黄石港区安委办召开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班工作调度会，总结交流行动部署情况，分析行业存在风险问题，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，确保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徐新勇参加会议并讲话，区政府副区长周邦松主持会议。

二、强化重点监管，确保风险可控

突出工贸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危险化学品、交通运输、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相继开展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、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、动火作业专业专项整治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，特别是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暴露出的违规动火、外包外租管理混乱、不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等突出问题，共抽查检查企业1289家次，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的1家，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的3家，电焊特种作业无证上岗作业的7家，外包外租管理混乱的1家，推进了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“二十条铁办法”贯彻落实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帮扶力度，提升自查能力

黄石港区结合辖区企业实际，向专家借智、借力，深入帮扶工贸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，为企业提供详实有效的安全技术服务。通过服务式执法，主动对接企业，紧密配合专家，实地察看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从企业安全设施设计、工艺流程、危险作业管理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方面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逐一排查，对企业进行诊断评估，逐车间、逐岗位严查事故隐患，同时，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谈，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，提升企业自身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，从根本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截至目前，帮扶指导重点企业362家次。

四、强化精准执法，实现闭环整改

我区各行业监管部门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实行分类分级监管，精细化施策。对全区工贸、医药、危化企业进行摸底调查，实施分类分级监管，将易燃易爆、危险化学品使用、经营企业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坚持“一企一策”，实行精细化管理。对违法情节轻微且能立即整改的企业，采取宣讲教育、约谈警示等方式；对安全风险较高、隐患较多的企业，公开曝光、加大执法频次和处罚力度，同时紧盯近年来受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企业，对照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对督导检查和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及时下达整改指令，逐项明确责任单位、工作措施、整改目标、完成时限，确保问题隐患按时消除到位。专项行动以来，企业自查和部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50个，已全部整改完成，整改率100%。曝光、约谈、惩戒企业15家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家，公布执法典型案例6个，行政处罚29次，罚款41.59万元。

五、强化调度督办，推动落地见效

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结合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对各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安委会成员单位持续开展督查。根据各各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安委会成员单位报送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、清单，下发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的通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，对部分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，督促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同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各街道（管理区）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，以考核促落实。截至目前，全区今年共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32个，已整改32个，整改率达100％。